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宁埃克塞尔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台电梯及配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宁埃克塞尔电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1
附表	8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海宁市盐官镇环境管控分类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厂区平面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水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海宁市生态红线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项目备案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土地出让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原辅料 MSDS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声环境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专家审核意见及修改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埃克塞尔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台电梯及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30481-04-01-83205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谢克宇	联系方式	13567249251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 G525 国道北侧、园区五路东侧		
地理坐标	东经：120 度 34 分 26.710 秒，30 度 27 分 28.83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 机制造 C3435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其他（仅分割、焊接、 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	0.37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2391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划文件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审查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		

	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20]79 号 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简述 （1）规划范围 园区位于海宁市盐官镇，规划范围东至丰兴路，南至辛江塘河，西至斜郭港，北至童儿塔港，规划总用地面积 439.87hm²。 盐官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规划图 图例 - R22 服务设施用地 - B1/R2 商住混合用地 - B1 商业用地 - B2 商务用地 - A 行政办公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B3 物流用地 - B4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G2 防护绿地 - U 文物保护点 - W 水域 - 规划范围 图 1-1 用地规划图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18-2025 年。 （3）规划目标 ①工业经济目标 随着工业功能区的开发建设，实现全市“工业强市再出发”的发展目标，逐步提高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和运行效率，推动由量变向质变跨越，实现工业化、信息化、现代化目标。 ②产业发展目标 以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商贸服务为主导的产业体系。

	③科技创新目标 企业自主研发、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④生态环境目标 创造具有良好生态、优美环境的生态型工业功能区。 （4）规划定位 国际软磁生产基地——以电子磁性材料和五金机电为特色，做大做强龙头企业； 嘉兴市重要的工业发展基地——以优化发展环境和提升产业特色为重点； 海宁市特色产业创新高地——以特色产业为依托，逐步建设长三角一流的“磁性材料与元器件”特色产业基地。 （5）总体布局 规划区块将注重与周边区块建设的协调统一，包括用地功能布局、道路交通联系、合理优化用地布局。 本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39.87hm²，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421.09hm²。城市建设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居住用地占比很小。 （6）产业导向 园区是一个综合性园区，将主要以电子磁性材料和五金机电为特色，做大做强龙头企业，以特色产业为依托，逐步建设长三角一流的“磁性材料与元器件”特色产业基地。工业产业导向是：以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商贸服务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并以优化发展环境和提升产业特色为重点。园区鼓励的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新材料等产业均与磁性材料行业有关。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 G525 国道北侧、园区五路东侧，新征土地 22391 平方米，新建厂房 48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梯生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经相关部门准入并在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海宁市盐官镇总体发展目标，符合《盐官镇城镇总体规划（2011-2025 年）》要求。
--	---

2、盐官镇规划环评及“六张清单修订稿”简述

2020年3月盐官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文号为浙环函[2020]79号，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并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了专家评审会，规划环评及“六张清单修订稿”具体如下：

（1）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园区位于盐官镇区，地处钱塘江入海口的咽喉，西临区域主干道观潮大道，东接区域主干道桐九公路，城市快速路东西大道穿越整个园区，园区南侧为杭浦高速，整个园区对外交通网络较为完善，区位条件极其优越。本次规划环评的评价范围以园区规划范围为主，东至丰兴路，南至辛江塘河，西至斜郭港，北至童儿塔港，规划总用地面积 439.87hm²。

规划期限为 2018~2025 年。

（2）区域管控要求

表 1-1 区域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盐官镇规划环评范围内，位于工业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等	符合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VOCs 在项目实施前完成总量调剂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相关的处理设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	/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建立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机制，严格执行该要求	符合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	
	(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六张清单修订稿中的内容）				
	区域	分类	清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5	禁止准入类产业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不涉及	/
		限制准入产业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盐官镇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行业，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
		其他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经当地政府部门准入，准入后由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项目备案	符合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行业，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内先进水平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与周边居住区有间隔	符合
(4) 规划环评结论 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本次规划定位为“国际软磁生产基地，嘉兴市重要的工业发展基地和海宁市特色产业创新高地”，符合国家、浙江省、嘉兴市和海宁市等相关产业政策，与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协调，与海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海宁市域总体规划（2016-2035）、盐官镇城镇总体规划（2011-2025年）、盐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嘉兴市“三线一单”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六稿）等局部不协调，本环评建议规划加强与相关上位政策、法规和规划的衔接，统筹安排本规划新增工业用地指标。 本次规划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供应能够得到保障；区域规划基础设施能够支撑规划实施；水环境容量存在短板，通过区域整治和污染物削减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规划实施后对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总体不大。 立足于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承载，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结构较为合理；规划布局总体合理，但局部区块需要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减少工业污染对居民区等敏感目标的影响；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园区和企业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预案体系。 本报告认为，园区应进一步调整优化规划布局，强化空间、总量和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控制，做好规划内部协调和外部协调，严格执行本次规划、规划环评和相关文件提出的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缓解措施，切实落实规划区域现有问题解决方案和六张清单，从生态环境角度出发，本规划实施是可行的。 (5)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2019年9月18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在海宁主持召开《海宁经济				

	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海宁市人民政府、海宁市发改局、住建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盐官镇人民政府、海宁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由相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9人组成审查小组。 会前与会部分专家和代表对产业园建设现状、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及依托环保设施进行了实地踏勘；会上听取了盐官镇人民政府对规划及规划区开发现状的介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前身为郭店镇工业园区，1998年8月20日由原海宁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批准成立。2002年10月23日，原海宁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批准调整园区规划，调整后规划面积5200亩。2012年2月7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函[2012]2号审查通过盐官镇工业功能区（郭店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3月2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办函[2014]19号原则同意将盐官镇工业功能区列入海宁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的辐射带动区块之一；核定范围为：北起横塘港，南抵宁袁塘河，东到沈家场、三家村东侧道路，西至新艺机电西侧道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5.93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环评用地范围为：东至丰兴路、南至辛江塘河、西至斜郭港、北至童儿塔港，规划用地面积439.87公顷，用地范围位于省政府核定的开发区辐射带动区范围内。 ①规划定位 国际软磁生产基地——以电子磁性材料和五金机电为特色，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嘉兴市重要的工业发展基地——以优化发展环境和提升产业特色为重点；海宁市特色产业创新高地——以特色产业为依托，逐步建设长三角一流的“磁性材料与元器件”特色产业基地。 ②产业导向 以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商贸服务为主导的产业
--	--

	体系，并以优化发展环境和提升产业特色为重点；园区鼓励的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新材料等产业均与磁性材料行业有关。 ③总体布局 规划区块将注重与周边区块建设的协调统一，包括用地功能布局、道路交通联系、合理优化用地布局。本规划总用地面积为439.87公顷，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421.09公顷，区域公用设施用地为1.24公顷，非建设用地为17.54公顷。建设用地中，规划布局工业用地为336.0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79.81%。规划年限：2018-2025年。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区域开发现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区域存在的环境资源制约因素及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等方面的影响，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内容较全面，基本查明了开发现状存在的环保问题和区域开发的环境资源制约因素；但报告书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不深入，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针对性不强；《报告书》应进行修改并复核后（已于2019年12月16日复核），方可作为规划编制和实施的依据。 （三）规划实施的环境合理性总体评价 规划总体上与《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海宁市集中供热规划（2015~2025年）》等相协调。但与《海宁市域总体规划》、《海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盐官镇城镇总体规划（2011-2025年）》、《海宁市盐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须进行进一步的衔接和协调。由于历史原因，产业园现有工业用地已经与居住区块交接，在局部区域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园区的可持续发展。 规划应根据区域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控制规划规模和开发时序、优化规划布局，进一步做好现有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现有企业行业污染综合整治，认真落实《报告书》及本审查意见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有效控制、减缓规划实施
--	--

	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对规划实施和编制的意见 ①规划区应按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产业布局要求、海宁经济开发区对本区块的功能定位要求，积极发挥园区对区域经济的龙头带动和集聚作用，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并严格按环境准入清单和总量控制要求进行建设和发展。 ②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协调。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和开发时序，需遵循“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土地投资强度和容积率。严格控制工业用地的开发时序及与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用地的合理缓冲距离，避免因功能混杂而带来的环境影响、生态破坏和污染投诉。 ③产业园应结合环境功能区（“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制定方案对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和区域主要环境问题，提出具体的行业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计划，并按计划要求进行实施落实。 ④产业园应严格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完善区域排水系统，提高污水收集率；政府有关部门应强化污水收集系统的完善、加快园区及区域发展所依托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⑤产业园应优化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园区应进一步提高集中供热程度，发挥现有基础设施的能力，进一步减少能源使用带来的环境影响；园区应加强涉及VOCs排放企业的监督管理，强化废气综合治理措施，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 ⑥产业园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强化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处置，入园企业需实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加强区域固废基础设施建设，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需达100%。 ⑦产业园应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加强对入园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园区层面的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加强实际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 ⑧跟踪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建立区域环境管理体系、环境质
--	---

	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按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G525国道北侧、园区五路东侧，属于规划环评范围内，主要从事电梯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规划环评“六张清单修订稿”中所禁止准入的项目，本项目已在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11-330481-04-01-83205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产生的噪声经相关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六张清单修订稿”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ZH33048120005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镇工业园区（北区），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三线一单</th><th>有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colspan="2">生态保护红线</td><td>禁止开发区域</td><td>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环境质量底线</td><td>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td><td>到 202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³ 及以下，O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³ 及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以上。到 2035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td><td>海宁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采取限期达标规划中区域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达标规划的实现</td><td>符合</td></tr> <tr> <td>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td><td>到 2020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td><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盐</td><td>符合</td></tr> </table>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 ³ 及以下，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以上。到 2035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海宁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采取限期达标规划中区域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达标规划的实现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盐	符合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 ³ 及以下，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以上。到 2035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海宁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采取限期达标规划中区域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达标规划的实现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盐	符合																			

			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60%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60%以上。到202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10%达标。到203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55.5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370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8.6%、22.7%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3.8422亿立方米和1.6775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2%和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2015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59以上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7.36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1.60万亩。2020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5.70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0.10万亩以内。到2020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220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0 平方米以内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位于工业区内，区域产业布局合理	符合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已在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符合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准入的行业，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符合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产生的 VOCs 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与居民区有间隔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收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	区域落实环境健康风险管控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危险废物按照有关安全管理规范进行储运和使用，落实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需能源为电能，无需燃煤，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此外，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 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 2072 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 G525 国道北侧、园区五路东侧，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不在“三区三线”范围内，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相关要求。 2、“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如下： 表 1-4 “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th>内容</th><th>判断依据</th><th>项目概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head> <tbody> <tr> <td>主要</td><td>推动</td><td>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td><td>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符合相关</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分类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主要	推动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符合相关	符合
分类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主要	推动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符合相关	符合										

	任务	产业 结构 调整,	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要求	
	助力 绿色 发展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实施后 VOCs 排放量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本项目已在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符合
	大力 推进 绿色 生产， 强化 源头 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产生的 VOCs 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不涉及	/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按要求管理，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产生的 VOCs 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产生的 VOCs 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企业按要求管理，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产生的 VOCs 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入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符合相关要求	/
			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不涉及	/
			开展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不涉及	/
		减少排放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	不涉及	/

		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式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不涉及	/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企业按要求管理，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产生的 VOCs 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本项目严格遵循当地主管部门的指导	/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治理能力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	/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2021 年 8 月 20 日）。				

3、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本项目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摘录）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总体 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 健康初步恢复，地表水嘉兴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 例达到 92%。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定在 95%左右，PM2.5 稳定达到大气二级标准，力争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实现 PM2.5 和臭氧（O₃）“双控双减”，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 除中度污染天气，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受污染耕地和污染 地块得到安全利用，建成“无废城市”。实现天更蓝、地更净、水更清、空气更清新，公众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对环境 影响较小	符合
严格源 头治 理，全 面推进 绿色发 展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在产业布局结构中的基础性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且已在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符合
加强协 同治 理，建 设清新 空气示 范区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深入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到 2021 年，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推进高污染燃料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稳步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治理设施水平和转型升级。深入推进欣河水泥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治理。开展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行“全密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产生的 VOCs 较少，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

		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提高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		
	深化“碧水行动”，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城乡一体化社区“污水零直排”建设，至 2023 年底，完成主城区三个街道城乡一体化社区中 22 个生活小区的“污水零直排”建设。开展对已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质量“回头看”，对回头看中发现存在建设质量问题的区块，在 2022 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建立“污水零直排区”长效管理机制，实施常态化的雨污管网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排查和修复机制、雨水口日常巡查机制。做好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找寻查挖、提档升级各项工作，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园区和企业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工业园区河道杜绝出现劣五类水体。做好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日常维护，确保装置正常、稳定连续运行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无直排废水	符合
	聚焦闭环管理，创建“无废城市”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分类收集网络。全面建成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建立海宁市工业边角料分拣中心，对工业边角料进行分拣后综合利用。以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为重点，健全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运模式，实现危险废物“动态清零”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加强风险防控，坚守环境安全底线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重大环境风险名录，完善隐患问题录入、催办、销号的全过程管理。对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相关行业实施全过程环境风险监管，重点加强尖山新区等重点环境风险企业较为集聚地区的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园区管理机构环境治理责任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要求设施	符合
本项目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4、《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本项目已在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符合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本项目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本项目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有效落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跨前一步，加强配合，齐抓共管，筑牢环保设施安全防线	本项目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发挥中介机构专业技术支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受企业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在辅助企业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要提醒企业同步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本项目实施后符合《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5、关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浙美丽办[2022]26 号）中的相关要				

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 1-7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主要任务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本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使用	/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到 2023 年 1 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本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水性胶粘剂	符合
	治气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各地摸清需求，规划建设一批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2023 年底前，全省废气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规模力争达到 30 万吨/年以上，2025 年底前力争达到 60 万吨/年，远期提升至 100 万吨/年以上。推行“分散吸附—集中再生”的 VOCs 治理模式，推动建立地方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依托“无废城市在线”“浙里蓝天”数字化应用推进活性炭全周期监管，做到规范采购、定期更换、统一收集、集中再生。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初步建立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2025 年底前，采用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的	不涉及	/

		VOCs 治理设施全部接入监管平台，各县（市、区，海岛地区除外）全面建立公共服务体系。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		
	化工园区绿色发展行动	加强化工园区治理监管，规范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以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和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为核心指标，开展全省化工园区大气环境管理等级评价和晾晒。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组织炼油与石油化工企业逐一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按照“一年启动、三年完成、五年一流”的原则，制定实施提级改造工作计划，2023 年 3 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推动煤制氮肥、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化工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标准，持续提升工艺装备和污染物排放控制，逐步改进运输方式。加强化工园区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及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化工企业每年 3 月底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安排，突发或临时任务及时上报，必要时可实施驻场监管。企业集中、排污量大的化工园区，可组织开展高活性 VOCs 特征污染物的网格化分析及重点企业 VOCs 源谱分析，加强高活性 VOCs 组分物质减排。	不涉及	/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集群。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在排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存在长期投诉、无组织排放严重、普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差等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使用，本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水性胶粘剂	/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	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加快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日用玻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使用	/

		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到 2025 年，全省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更新淘汰 4 万辆，基本淘汰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登记在册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企业污染防治提级行动	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整体提升全省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各地应结合产业特点，培育创建一批 A、B 级或引领性企业。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力争 8%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60%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其他城市 4%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50%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到 2024 年，重点城市力争 12%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75%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其他城市 8%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65%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到 2025 年，重点城市力争 15%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90%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其他城市 10%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80%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	本项目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相关工作	/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本项目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相关工作	/
	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行动	建立覆盖省—市—县的污染天气应对体系，2022 年 11 月底前，各市建立中、轻度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方案；2023 年 3 月底前，各县（市、区）制定中、轻度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方案。着力提升臭氧污染预报水平，重点城市应具备臭氧污染过程分析诊断能力和未来 10 天臭氧污染级别预报能力。结合各地实际，研究制订臭氧污染预警标准和应对措施。加强政企协商，组织排污单位修订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操作方案，开展季节性生产调控，引导市政工程和工业企业涉 VOCs 施工避开臭氧污染易发时段。具备条件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对臭氧污染。推进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完善环杭州湾区域石化化工行业 VOCs 治理监管“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执法”	本项目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相关工作	/

		工作机制，2023 年 8 月底前，嘉兴市与上海市金山地区率先建立实施“三统一”工作机制，2025 年底前，逐步扩大至宁波市、舟山市等杭州湾南岸地区		
	精准 管控 能力 提升 行动	加强臭氧污染成因分析和传输规律研究，组织开展全省统一的臭氧源解析工作。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全面完成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在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开发区开展 VOCs、氮氧化物协同监测。推进大气污染精准管控，依托生态环境“大脑”试行“浙里蓝天”应用，构建全量感知、精准研判、多跨协同、闭环管理的大气污染防治监管模式。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建立问题智能发现、及时处置、结果反馈、评估优化的闭环管理机制。开展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筛查和处置，全量测算网格大气污染物排放，定期推送热点网格数据，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落实排查整治和执法监管闭环，提高精准治气水平。强化数据整合，督促指导各地常态化开展大气污染排放源清单调查和动态更新，实现大气污染排放源的动态评估；推广应用大气污染源“多表合一”等地方数字化改革成果，实现全省通用	本项目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相关工作	/
	强化 组织 领导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生态环境保护专班统筹推进全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建立完善“三级联动、条块结合、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各市要将臭氧污染防治作为“十四五”治气重要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攻坚方案，落实落细各项任务措施。省级相关部门要强化协作、强化督导，依据职责积极推进各项行动，确保攻坚取得实效	本项目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相关工作	/
	保障 措施 支持	各市要根据实际需求，结合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方案编制，科学规划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等 VOCs 治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和规模，积极落实财政、金融、价格、产业等相关配套政策。各地可统筹安排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 VOCs 和氮氧化物治理减排。各地要积极出台政策，支持臭氧污染成因分析、治理对策研究、污染天气应对和企业绩效提级创建等工作	本项目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相关工作	/
	强化 执法 监管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要求，配齐配全大气执法装备。持续开展“蓝天”专项执法行动，把“浙里蓝天”筛查推送的大气污染热点网格作为大气执法重点，组织开展重点地区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常态化开展走航巡查。各地定期联合开展 VOCs 原辅材料、移动源、油气回收处理系统等专项检查行动	本项目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相关工作	/
	强化 督察 问责	强化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约束，将其作为“美丽浙江”建设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的重要指标。定期晾晒通报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综合运用强化监督帮扶、省级专项督	本项目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相关工作	/

		察等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对环境空气质量倒退明显、发生重污染天气、大气污染防治存在问题的地区，视情采取提醒、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对相关责任人视情启动问责机制																							
	强化宣传引导	各地要加强政策解读和技术指导，帮助排污单位增强守法意识，提升公众大气污染防治意识。加强信息公开、畅通举报渠道，推进公众参与监督。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形成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助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本项目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相关工作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浙美丽办[2022]26 号）的要求。 6、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要求及前文分析，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 rowspan="4">四性</td><td>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td><td>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td><td>符合</td></tr><tr><td>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td><td>本环评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相关产污系数等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td><td>符合</td></tr><tr><td>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td><td>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措施是有效的</td><td>符合</td></tr><tr><td>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td><td>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td><td>符合</td></tr><tr><td>五不准</td><td>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td>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 G525 国道北侧、园区五路东侧，新征土地 22391 平方米，新建厂房 48000 平方米，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 ZH33048120005 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镇工业园区（北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td><td>符合</td></tr></table>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相关产污系数等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 G525 国道北侧、园区五路东侧，新征土地 22391 平方米，新建厂房 48000 平方米，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 ZH33048120005 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镇工业园区（北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	符合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相关产污系数等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 G525 国道北侧、园区五路东侧，新征土地 22391 平方米，新建厂房 48000 平方米，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 ZH33048120005 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镇工业园区（北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	符合																						

			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的选址、布局和规模均符合法律和规划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气排放量低；本项目废水均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盐仓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产生噪声经各项措施后能厂界达标排放；产生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后，实现零排放。经过各项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不直接向环境排放，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投入总投资的 0.37%作为环保投资，拟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采用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海宁埃克塞尔电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MAD0Y6YF17，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云计算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 G525 国道北侧、园区五路东侧新征土地 22391 平方米，新建厂房 48000 平方米，购置激光机、多功能冲压机、多功能柔性加工流水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1200 台电梯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24800 万元。			
	2、项目组成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1#	1F	主要放置激光机（切割）、折弯机、剪板机、多功能冲压机、自动激光电焊机、开料机、开槽机、卷板机、多功能柔性加工流水线等设备
		车间 2#	1F	主要放置木工锯、离合式切断机、切割机、木工刨机、砂光机、木工铣床、雕刻机、木工钻床、刨床、电刨、压力机、空压机、打磨机、磨光机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切削液调配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电力配套为盐官镇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食堂及宿舍	企业设置食堂，不设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木材锯加工、刨加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木材切割、铣床加工、钻孔、雕刻、打磨、砂磨、磨光废气：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粘合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激光切割、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入网口（DW001）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防震垫、消声器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10m ² 危废仓库 1 个		
储运工程	位于车间 1#、车间 2#内			
依托工程	市政污水管网，盐仓污水处理厂等			
3、产品方案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型号	尺寸规格	产量（台/a）	备注
电梯	XV-1000	1200mm×1050mm×2200mm	100	/
电梯	XV-2000	1000mm×1200mm×2200mm	50	/
电梯	XV-3000	1200mm×1050mm×2400mm	100	/
电梯	XV-4000	900mm×1150mm×2200mm	50	/
电梯	XV-6000	885mm×815mm	500	平台梯
电梯	XV-7000	1200mm×1050mm×2400mm	250	/
电梯	XV-8000	1220（直径）mm×2100mm	150	圆形电梯
合计			1200	/
注：本项目备案的项目名称为“海宁埃克塞尔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台电梯及配套建设项目”，其中的及配套建设是指为客户提供安装服务，本项目不做评价。				
4、设备清单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型号	备注
1	激光机（切割）	2	HSGP-4020	金属加工
2	折弯机	2	XS-Flat5	
3	剪板机	2	QC11Y-12X6000	
4	多功能冲压机	2	AMD357	
5	自动激光电焊机	5	ZXL-1500W	
6	开料机	5	450C/BCNC	
7	开槽机	2	LD-1000AT	
8	卷板机	1	W11S-30X2500	
9	多功能柔性加工流水线	1	JUL06300DP4	

10	木工锯	10	MJK6233	木材加工
11	离合式切断机	2	BF-SC-06	
12	切割机	1	DW-1530	
13	木工刨机	2	JRYJ-131	
14	砂光机	2	JRYJ-123	
15	木工铣床	2	ZX6350A	
16	雕刻机	2	WH650	
17	木工钻床	2	TH-866	
18	刨床	2	BC60100	
19	电刨	2	AMD-SE3510	
20	压力机	5	YQ32-200	
21	空压机	3	PDLGW250	
22	打磨机	1	QYJ-66-01	
23	磨光机	2	M-10iD/12	
5、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规格	最大暂存量
1	冷轧钢板	11360t/a	/	300t
2	热轧钢板	11200t/a	/	300t
3	不锈钢	990t/a	/	30t
4	型材（铝合金）	10600t/a	/	300t
5	镀锌板	720t/a	/	30t
6	钢材（碳钢）	120t/a		10t
7	木材	752m³/a	/	/
8	水性胶粘剂	0.5t/a	20kg/桶	0.1t
9	水基切削液	0.3t/a	20kg/桶	0.1t
10	其他零配件	若干	/	/
11	机油	0.640t/a	160kg/桶	0.640t
12	液压油	0.160t/a	160kg/桶	0.160t
表 2-5 本项目水性胶粘剂主要成分表				
名称	成分		各成分占比%	
水性胶粘剂	聚醋酸乙烯酯（CAS：9003-20-7）		28	
	聚乙烯醇（CAS：9002-89-5）		3	
	水		69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胶粘剂 MSDS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酯、聚乙烯醇、水，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不含单一组分的挥发性物质，聚醋酸乙烯酯、聚乙烯醇均为聚合物，不易挥发，且本项				

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自正规渠道购得，由生产厂家按相关要求生产，属于合格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的水性胶粘剂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其他：VOCs≤50g/L）。

聚醋酸乙烯酯：又名聚醋酸乙烯酯，CAS 号为 9003-20-7，是乙酸乙烯酯（醋酸乙烯酯）的聚合物，化学式： $[C_4H_6O_2]_n$ ，无色黏稠液或淡黄色透明玻璃状颗粒，溶于苯、丙酮和三氯甲烷等溶剂，主要用作聚乙烯醇、醋酸乙烯-氯乙烯共聚物、醋酸乙烯-乙烯共聚物的原料，也用于制备涂料、粘合剂等，沸点 70~150℃。

聚乙烯醇：聚乙烯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CAS 号为 9002-89-5，化学式为 $[C_2H_4O]_n$ ，外观是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微溶于二甲基亚砷，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乙酯、甲醇、乙二醇等。聚乙烯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胶水等。

6、生产安排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配备职工 200 人，实行 2 班制 12h 生产（7:30~13:30，14:30~20:30，每班 6 小时生产制），年生产约 300 天。

7、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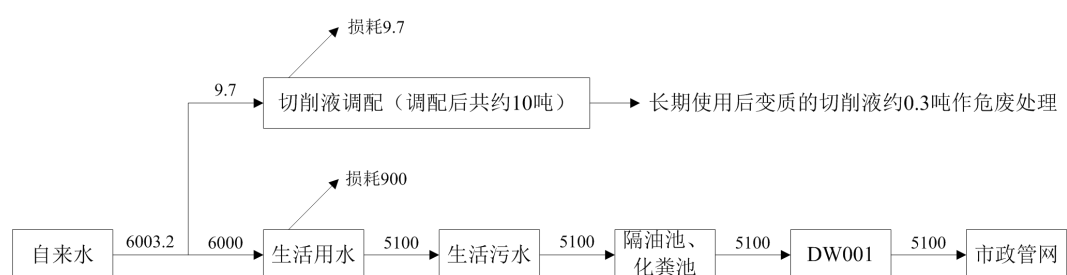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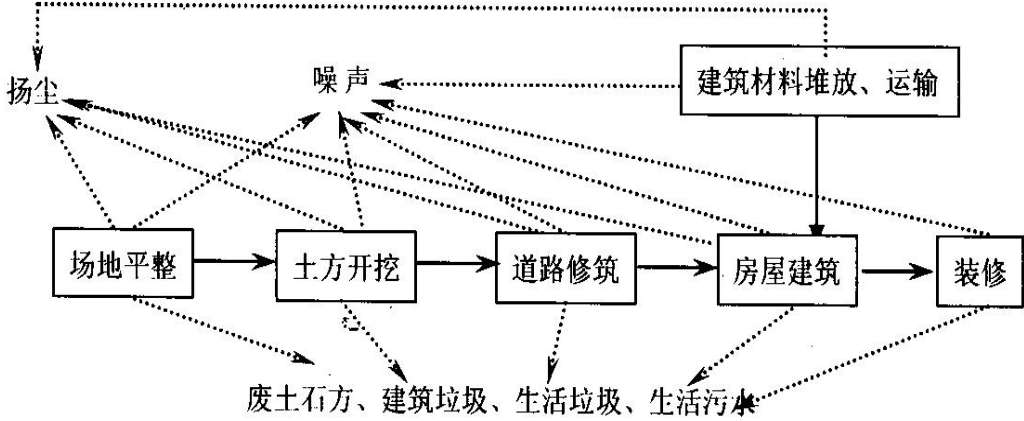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

8、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有两幢生产车间，车间 1#共 1 层，主要放置激光机（切割）、折弯机、剪板机、多功能冲压机、自动激光电焊机、开料机、开槽机、卷板机、多功能柔性加工流水线，并设置有仓库，物料堆放区。车间 2#共 3 层，1F 主要放置木工锯、离合式切断机、切割机、木工刨机、砂光机、木工铣床、

	雕刻机、木工钻床、刨床、电刨、压力机、空压机、打磨机、磨光机，并设置有物料仓库、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物料堆放区，2F、3F 主要设置为仓库，具体布置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 G525 国道北侧、园区五路东侧新征土地 22391 平方米，新建厂房 48000 平方米，建设期流程及主要污染源情况可详见下图：  图 2-2 本项目建设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因子如下： （1）施工期废气：在场地开挖、场地平整、土方施工、物料运输、物料堆置等过程均会有扬尘产生，扬尘的产生会使周围空气中的 TSP 浓度升高。在装饰工程中会有油漆、涂料等装饰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 （2）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另外，在建筑施工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建设泥浆污水。该类废水如管理或处理不当，将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3）施工期噪声：在物料运输、建筑作业及房屋装修过程中，会有噪声产生。各种建筑施工机械在运转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强度与施工设备的种类及施工队伍的管理等有关。 （4）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期产生的装修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2、营运期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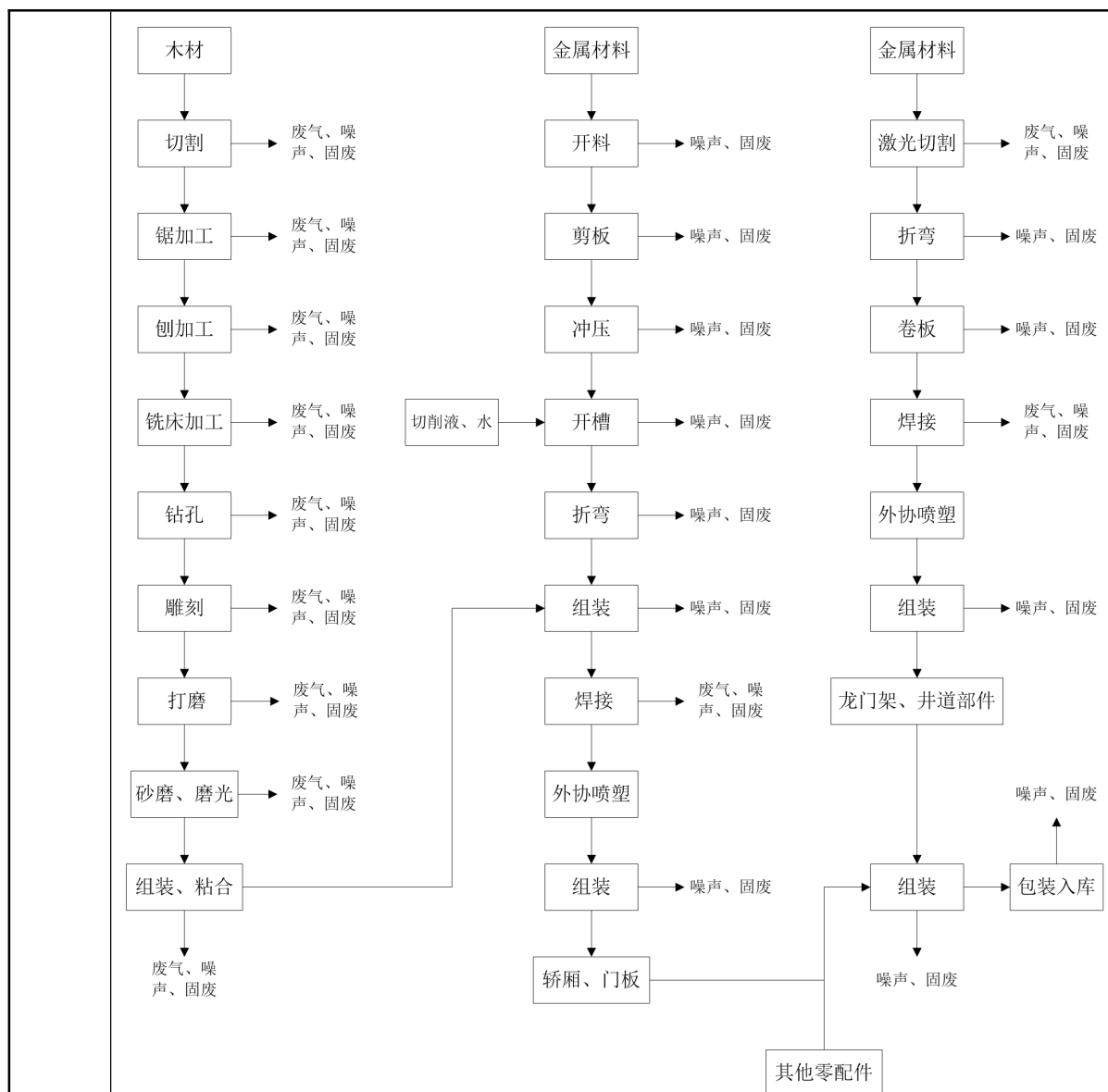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电梯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电梯工艺流程简述：

①**木材机加工**：将购入的木材进行切割、锯加工、刨床加工、铣床加工、钻孔、雕刻、打磨、砂磨、磨光等一系列机加工，加工成设计好的规格形状。

②**木材组装、粘合**：将机加工完成的木材进行组装，部分需是用压力机，主要通过榫卯结构进行组装，部分组装需配合使用水性胶粘剂。

③**金属机加工**：加购入的金属材料进行开料、剪板、冲压、开槽、折弯、激光切割、卷板等一系列机加工，加工成设计好的规格形状。本项目开槽采用湿式机加工，采用水基切削液与水 3：97 调配，调配后的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长期使用后变质的切削液作危废处理，其余机加工工序为干式机加工。

④**焊接**：本项目焊接采用自动激光电焊机，激光焊接机的工作原理激光焊接机是利用高能激光束照射在工件表面，使工件熔化并形成焊缝，从而实现焊接的一种方法。

⑤**金属件组装、包装入库**：依托多功能柔性加工流水线并配合人工将各部件和其他零配件进行组装，通过打枪钉进行固定，组装结束后包装即得成品，运入仓库。

注：本项目喷塑加工均外协加工，本项目不做详细分析。

(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6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木材锯加工、刨加工	颗粒物
	木材切割、铣床加工、钻孔、雕刻、打磨、砂磨、磨光	颗粒物
	木材粘合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激光切割（金属材料）	颗粒物
	焊接（金属材料）	颗粒物
	食堂	食堂油烟
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副产物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木材加工	木屑、边角料
	金属机加工	边角料
	布袋除尘	废布袋
	设备维护	废破损工具
	开槽	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细屑
	化学品使用	化学品废包装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
	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新征土地面积 22391 平方米，新建厂房面积 48000 平方米，，新征土地原为农用地，现状为空地，对本项目建设影响较小。

1、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调查,2023 年的“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目前暂未发布,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可知:“2022 年县级城市中环境空气质量仅平湖市和桐乡市达到二级标准。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text{PM}_{2.5}$)年均值浓度范围为 $23\text{--}29\mu\text{g}/\text{m}^3$;臭氧(O_3)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150\text{--}174\mu\text{g}/\text{m}^3$ 。”海宁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O_3), $\text{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 CO 均达标。”根据相关调查,嘉兴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本项目相关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故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不会影响达标规划的的实现。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周边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情况,本项目收集了浙江钜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编制期间的大气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华标检(2021)H 第 06040 号,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次频次,每频次采样 1h,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2.2km 处,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如下: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引用数据如下：						
表 3-1 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mg/m ³	标准 mg/m ³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TSP	0.143~0.160	0.3	0	0		
非甲烷总烃	0.80~0.99	2.0	0	0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附近区域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周边水系为辛江塘及其支流，属于杭嘉湖水系（杭嘉湖 81），该水域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为了掌握该地块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海宁市 2022 年水质监测数据，水质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水质监测数据						
区域	断面所属河道	监测断面	2022 年 1-12 月监测数据（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水质现状评价
盐官镇	辛江塘	盐官茅家桥	3.61	0.53	0.199	Ⅲ类
Ⅲ类标准			≤6	≤1.0	≤0.2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周边地表水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周边 50m 范围内的农户进行了声环境监测，监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监测时间 10min，监测报告编号：ZJCD2401114，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3-3 周边声环境监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昼间 Leq [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4 年 1 月 16 日	张家角农户（拆迁中）（北侧农户）	环境声	10min	51	60	达标
	老鼠桥农户（拆迁中）	环境声	10min	42	60	达标

(南侧农户)					
--------	--	--	--	--	--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限值监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声环境监测点位如下：



图 3-2 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 G525 国道北侧、园区五路东侧，属于 ZH33048120005 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镇工业园区，位于产业园区内，占地属工业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涉及土建工程，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集水池，沉砂池等临时性的水处理设施，对机械洗涤和冷却水，要设集水池集中起来进行隔油和沉淀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建筑过程，不外排。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经处理

	后均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营运期车间地面均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 G525 国道北侧、园区五路东侧，经现场踏勘：企业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居住区、河流等，企业周边主要保护对象见下表。 1、大气环境 表 3-4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张家角农户（拆迁中）</td><td>120.5737</td><td>30.4587</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N</td><td>5</td></tr> <tr> <td>老鼠桥农户（拆迁中）</td><td>120.5747</td><td>30.4567</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S</td><td>45</td></tr> <tr> <td>戴家场农户</td><td>120.5764</td><td>30.4585</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E</td><td>105</td></tr> <tr> <td>花家浜农户</td><td>120.5769</td><td>30.4568</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SE</td><td>185</td></tr> <tr> <td>包王兜农户</td><td>120.5774</td><td>30.4542</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SE</td><td>380</td></tr> <tr> <td>田心里农户（拆迁中）</td><td>120.5764</td><td>30.4540</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S</td><td>360</td></tr> <tr> <td>吴家埭农户（拆迁中）</td><td>120.5699</td><td>30.4574</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W</td><td>330</td></tr> <tr> <td>童儿塔农户（拆迁中）</td><td>120.5707</td><td>30.4611</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NW</td><td>380</td></tr> <tr> <td>新石桥农户（拆迁中）</td><td>120.5733</td><td>30.4615</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NW</td><td>330</td></tr> <tr> <td>严家角农户</td><td>120.5761</td><td>30.4608</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NE</td><td>265</td></tr> </table> 注：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暂无规划敏感目标。 2、声环境 表 3-5 声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张家角农户（拆迁中）</td><td>120.5737</td><td>30.4587</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N</td><td>5</td></tr> <tr> <td>老鼠桥农户（拆迁中）</td><td>120.5747</td><td>30.4567</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S</td><td>45</td></tr> </table> 注：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暂无规划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张家角农户（拆迁中）	120.5737	30.458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5	老鼠桥农户（拆迁中）	120.5747	30.456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45	戴家场农户	120.5764	30.458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105	花家浜农户	120.5769	30.456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185	包王兜农户	120.5774	30.454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380	田心里农户（拆迁中）	120.5764	30.454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360	吴家埭农户（拆迁中）	120.5699	30.457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	330	童儿塔农户（拆迁中）	120.5707	30.461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380	新石桥农户（拆迁中）	120.5733	30.461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330	严家角农户	120.5761	30.460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265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张家角农户（拆迁中）	120.5737	30.458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5	老鼠桥农户（拆迁中）	120.5747	30.456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45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张家角农户（拆迁中）	120.5737	30.458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5																																																																																																																				
老鼠桥农户（拆迁中）	120.5747	30.456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45																																																																																																																				
戴家场农户	120.5764	30.458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105																																																																																																																				
花家浜农户	120.5769	30.456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185																																																																																																																				
包王兜农户	120.5774	30.454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380																																																																																																																				
田心里农户（拆迁中）	120.5764	30.454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360																																																																																																																				
吴家埭农户（拆迁中）	120.5699	30.457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	330																																																																																																																				
童儿塔农户（拆迁中）	120.5707	30.461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380																																																																																																																				
新石桥农户（拆迁中）	120.5733	30.461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330																																																																																																																				
严家角农户	120.5761	30.460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265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张家角农户（拆迁中）	120.5737	30.458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5																																																																																																																				
老鼠桥农户（拆迁中）	120.5747	30.456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45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染物项目	pH（无量纲）	SS（mg/L）	COD（mg/L）	动植物油（mg/L）
污水纳管标准	6~9	400	500	100

污染物项目	氨氮（mg/L）	总磷（mg/L）
污水纳管标准	35	8

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污染物项目	COD	氨氮	总磷
排放标准	40	2（4）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污染物项目	pH	SS	动植物油
排放标准	6-9（无量纲）	10	1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标准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分别为：COD、NH ₃ -N、VOCs。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约 0.003t/a，海宁市目前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因此，本项目 VOCs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0.003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暂不纳入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 COD、NH ₃ -N 暂不实施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具体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表 3-16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 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废水	废水量	5100	5100	/	/
	COD	0.204	0.204	/	/
	NH ₃ -N	0.014	0.014	/	/
VOCs		0.003	0.003	1： 1	0.00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施工期扬尘 建筑工地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密目网，同时对施工厂界进行现场围挡，防止和减少建筑施工过程中物料、渣土外逸，粉尘飞扬及废弃物、杂物飘散。土堆、料堆要有遮盖；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散；要指定专人清扫工地路面；高处工程垃圾必须用容器垂直清运，严禁凌空抛撒及乱倒乱卸。及时清运施工弃土，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采取覆盖措施，严禁在施工范围外堆放施工弃土。对道路施工同步通行机动车辆的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并制定洒水清扫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及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每天清扫洒水频次不少于4次，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关注本项目周边居民区，在风速四级以上或连续晴天10天以上等易产生扬尘的条件下，建设工程施工应尽量避免土方开挖等作业，并对施工工地采取增加洒水频次等地面保湿措施，防止扬尘飞散，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边居民区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施工期防扬尘措施，应特别关注本项目西北侧紧邻的张家角农户（拆迁中），建设单位应告知施工单位加强对项目西北侧的防扬尘措施，可通过增加洒水频次、增加一定高度的厂界围挡等方式，最大程度降低施工期扬尘对西北侧张家角农户（拆迁中）的影响。 2、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间水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维修中产生的少量油污水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 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是本工程建设期的主要水污染源。建设期不同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一般为几人至几十人不等，鉴于本项目施工期土建工程量较小的情况，按施工高峰期总的施工人员约50人核算，每人每天用水量按50L计，排污系数为0.8，则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总量约2t/d，如直接排放，会对附近水体产生一定的污染。应设置临时化粪池，对施工现场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以减少污染物对当地表水的影响。 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混凝土养护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等施工工序，车辆冲洗，以及雨水冲刷和打桩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类等。此外，施工作业使用的燃油动力机械在维护和冲洗时，
--------------------------------------	---

将产生含少量悬浮物和石油类等污染物的废水。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集水池，沉砂池等临时性的水处理设施，对机械洗涤和冷却水，要设集水池集中起来进行隔油和沉淀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建筑过程，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将能得到有效处理，不排放，基本不会对附近的水体水质产生影响，不会对周边居民区产生影响。

3、施工期噪声

施工噪声污染是施工期间最主要的污染因子，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的污染程度与所使用的施工设备的种类及施工队伍的管理等因素有关。这部分噪声是暂时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影响也会消失。但施工机械一般都具有高噪声、无规则等特点，如不加以控制，往往会产生较大的噪声污染。

施工阶段单台建筑机械作业时可视为点声源，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而衰减，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中附录 A，常见施工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声压级见表 4-1。

表 4-1 常见施工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声压级 单位：dB（A）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液压挖掘机	82~90	78~86	商砼搅拌车	85~90	82~84
电动挖掘机	80~86	75~83	混凝土振捣器	80~88	75~84
轮式装载机	90~95	85~91	空压机	88~92	83~88
推土机	83~88	80~85	木工电锯	93~99	90~95
打桩机	100~110	95~105	重型运输车	82~90	78~86

为了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施工单位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在施工前应向相关部门办理申报登记手续；原则上禁止夜间（22：00~6：00）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特殊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经有关部门同意；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环保措施，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使其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施工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同时合理设置施工场地。为了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建设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加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

①应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施

工机械进场应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对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实行淘汰制度。施工中应采用低噪声新技术，如改变垂直振打式为螺旋、静压、喷注式打桩机新技术等，使噪声污染在施工中得到控制。

②对作业区设置围挡。如用隔声性能好的隔声构件将施工机械噪声源与周围环境隔离，使施工噪声控制在隔声构件内，以减少环境噪声污染范围与程度。隔声构件可由 12~24 厘米的砖墙构成，也可由 1~3 厘米的钢板构成。

③在施工机械与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震、橡胶减震、管道减震、阻尼减震技术，可减少动量，降低噪声。

④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禁鸣喇叭。

⑤加强施工现场的噪声监测：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测量方法》（GB-12523-2011）实施施工期场界噪声监测，发现有超过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的，立即对现场超标因素进行整改。

（2）控制作业时间

禁止在夜间（22:00-6:00）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特殊情况确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降噪，且必须在作业前 3 日内向有关部门备案。

（3）人为噪声控制

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

作业中搬运物件，须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

建筑施工单位需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的管理规定，可有效地降低施工噪声，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文明施工，降低施工的噪声对周边居民区的影响，本项目应重点关注项目西北侧紧邻的张家角农户（拆迁中），施工期间需严格采取相关降噪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噪声对居民区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对于建筑垃圾应进行分类

	收集，可以直接作为建筑材料使用的直接回收利用，有利用价值的可以外运到砖瓦厂制砖，其它无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应尽量主要用于工业场地）平整填埋，对于一些有害的建筑垃圾，要集中交由专门的固废处理中心去处理。清表与挖方土方可用于回填或用于厂区绿化建设，如产生多余土方，可外运用于附近城建，不产生废弃土方。施工期间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放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设置有地下停车库，本项目厂房设计中已规划好新风系统，并设计有通风竖井，本项目实施后，进入地下停车库后产生的汽车尾气经过通风竖井新风系统收集后排至室外，本项目不做详细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材锯加工、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木材切割、铣床加工、钻孔、雕刻、打磨、砂磨、磨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木材粘合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食堂油烟。 ①木材锯加工、刨加工废气 本项目木材锯加工、刨加工主要采用木工锯、木工刨机、刨床、电刨进行人工加工，木材锯加工、刨加工过程中主要产生较大颗粒的木屑以及较薄木片，作为固体废物处理，木材锯加工、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木材锯加工、刨加工年生产时间约 900h。 ②木材切割、铣床加工、钻孔、雕刻、打磨、砂磨、磨光废气 本项目木材切割、铣床加工、钻孔、雕刻、打磨、砂磨、磨光主要通过设备自动加工，一块木材经过木材切割、铣床加工、钻孔、雕刻、打磨、砂磨、磨光等一系列加工得到设计好的形状，上述每个加工工序均会产生颗粒物，本次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木材机加工的颗粒物产污系数：150g/m³ 木材，本项目木材用量约 752m³/a，则每个机加工工序产

生的颗粒物约 0.113t/a，经上述 7 道工序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总量约 0.791t/a。

本项目使用的木材切割、铣床加工、钻孔、雕刻、打磨、砂磨、磨光设备每台设备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每个设备均自带），在木材加工的同时由设备上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将加工部位通过软帘包围，且随加工部位移动，收集效率较高，本次评价按 85%，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按 95%计，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及时清扫地面，保证车间空气质量。设备木材机加工年生产时间约 1200h。

③粘合废气

本项目部分组装需配合使用水性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胶粘剂 MSDS 可知，水性胶粘剂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酯 28%、聚乙烯醇 3%、水 69%，聚醋酸乙烯酯、聚乙烯醇均为聚合物，不易挥发，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不含单一组分的挥发性物质，且本项目水性胶粘剂自正规渠道购得，由生产厂家按相关要求生产，为合格产品，本次评价主要考虑水性胶粘剂中的有机聚合物中未聚合的少量单体在生产过程中挥发，产生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有机聚合物含量共约 31%，水性胶粘剂用量约 0.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3t/a，废气产生量较少，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粘合工序年生产时间约 150h。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1 月），臭气强度等级与感官描述如下：

表 4-2 臭气强度等级与感官描述

恶臭强度等级	特征
0 级	无臭
1 级	气味似有似无
2 级	微弱的气味，但是能确定什么样的气味
3 级	能够明显的感觉到气味
4 级	感觉到比较强烈气味
5 级	非常强烈难以忍受的气味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木材加工粘合区域的恶臭等级在 2 级左右，厂界基

	本无异味。 ④激光切割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中会有少量颗粒物产生，参照《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文章编号 1672-0121[2001]05-0059-03）中激光切割的产污系数：颗粒物 39.6g/h，本项目激光切割时间约 5h/d，年工作时间按 300d 计，本项目共有两台激光机（切割），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0.059t/a，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⑤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激光焊接，激光焊接机的工作原理激光焊接机是利用高能激光束照射在工件表面，使工件熔化并形成焊缝，从而实现焊接的一种方法，激光焊接过程中无需使用焊料，且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表面均较为洁净，焊接面积较小，激光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较小，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⑥食堂油烟 本项目配备职工 200 人，油烟废气主要是食堂厨房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人每餐食用油用量约为 20g，全年以 300 天计，本项目年消耗食油 1.2t，油烟废气按照 3%的产生量计算，产生量约为 0.036t/a。企业拟建设 4 个灶头，安装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在 75%以上、处理风量约 8000m³/h，日运行 2 小时，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引向高于屋顶的烟囱排放，不侧排。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表如下：
--	---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g/m ³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g/m ³	
木材锯加工、刨加工	木材锯加工、刨加工相关设备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类比法	少量	/	/	加强通风换气,并定期清理地面	/	排污系数法	少量	/	/	900
木材切割、铣床加工、钻孔、雕刻、打磨、砂磨、磨光	相关生产设备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791	0.659	/	各生产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同时加强通风换气,并定期清理地面	95	排污系数法	0.152	0.127	/	1200
		非正常排放			/	/	/		47.5		0.393 kg/a	0.393	/	1
粘合	/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3	0.020	/	加强通风换气	/	排污系数法	0.003	0.020	/	150
激光切割(金属材料)	激光机(切割)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59	0.039	/	加强通风换气	/	排污系数法	0.059	0.039	/	1500
焊接(金属材料)	自动激光电焊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类比法	少量	/	/	加强通风换气	/	排污系数法	少量	/	/	900
职工生活	食堂		食堂油烟	类比法	0.036	/	/	油烟净化器	75	排污系数法	0.009	0.015	1.88	600

表 4-4 大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产污工艺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过程	木材锯加工、刨加工	颗粒物	少量	加强通风换气，并定期清理地面		/	/	/	少量	/	少量
	木材切割、铣床加工、钻孔、雕刻、打磨、砂磨、磨光	颗粒物	0.791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同时加强通风换气，并定期清理地面（收集效率 85%，布袋除尘处理效率 95%）		/	/	/	0.152	0.127	0.152
	粘合	非甲烷总烃	0.003	加强通风换气		/	/	/	0.003	0.020	0.003
	激光切割（金属材料）	颗粒物	0.059	加强通风换气		/	/	/	0.059	0.039	0.059
	焊接（金属材料）	颗粒物	少量	加强通风换气		/	/	/	少量	/	少量
	颗粒物合计		0.850	/		/	/	/	/	/	0.211
食堂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	0.036	油烟净化器		0.009	0.015	1.88	/	/	0.009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木材切割、铣床加工、钻孔、雕刻、打磨、砂磨、磨光主要为木材加工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干式机加工工序的可行技术（布袋除尘），其主要原理为：气体通过进气口进入布袋除尘器的过滤室，然后通过滤袋，在通过滤袋的过程中，气体中的颗粒物会被滤袋截留，而洁净的气体则通过滤袋进入排风口排出。滤袋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滤料的孔隙作用和惯性作用。当气体通过滤袋时，颗粒物会因惯性而沉积在滤袋表面或孔隙中，从而实现颗粒物的过滤和分离。因此，本项目木材切割、铣床加工、钻孔、雕刻、打磨、砂磨、磨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木材锯加工、刨加工主要为人工对木材进行加工，人工对木材进行加工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木屑，颗粒物产生量较

	小，企业通过加强通风换气是可行的，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应对地面进行定期清扫。 本项目激光切割、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较少，颗粒物排放强度低，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是可行的，对周边还影响较小。 本项目粘合过程中使用水性胶粘剂，其主要成分为水性胶粘剂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酯 28%、聚乙烯醇 3%、水 69%，聚醋酸乙烯酯、聚乙烯醇均为聚合物，不易挥发，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不含单一组分的挥发性物质，本项目粘合过程水性胶粘剂缓慢固化，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水性胶粘剂中未聚合的单体，废气产生量较少，根据《浙江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南总则（试行）》：“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同时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的相关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003t/a，则 VOCs 含量约 0.6%，低于 10%，水性胶粘剂用量约 0.5t/a，水性胶粘剂用量较少，粘合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调查，无组织排放可满足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粘合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是可行的，对周边还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用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进行处理，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不侧排。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具有良好的处理效果，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是可行的。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较少，本项目均无组织排放，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随大气扩散，木材粘合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低，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情况下考虑处理效率为正常运行时的 50%，废气排放量较大。
--	---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工业废气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a
木材切割、铣床加工、钻孔、雕刻、打磨、砂磨、磨光	颗粒物	1 次/年	/	1	0.393

注：上述排放量指每次发生非正常排放时排放的量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本项目均无组织排放，非正常工况下车间通风环境较差，导致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车间内部积累，企业需加强对通风换气设施的检修，保证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居民区，海宁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较少，排放强度较低，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木材粘合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低，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排放后随大气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 自行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外上、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

(1) 水基切削液调配用水

本项目水基切削液使用前需与水 3：97 调配，本项目水基切削液用量约 0.3t/a，则自来水用量约 9.7t/a，调配后的切削液总量 10t/a，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长期使用后变质的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理。

(2) 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配备职工 200 人，企业设有食堂，不设宿舍，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00L/d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0t/a，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100t/a。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水质大致如下：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动植物油 40mg/L。

(3) 废水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废水处理设施、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治理设施				入网量 t/a	入网浓度 mg/L	入网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5100 t/a	COD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厌氧消化	可行	1.785	350	500	是
	SS					1.020	200	400	是
	NH ₃ -N					0.179	35	35	是
	动植物油					0.204	40	100	是

(4)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8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5100 t/a	DW001	120.5734°	30.4579°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盐仓污水处理厂）	pH 值（无量纲）	6~9	/
							COD	40	0.204
							SS	10	0.051
							NH ₃ -N	2（4）	0.014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动植 物油	1	0.005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为方便计算，本项目评价时将废水量平均分成 12 份计算 NH₃-N 的总量。 ②本项目综合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废水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生活污水最终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钱塘江。									
（4）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目前，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16 万 t/d，尚余 3.2 万吨/日废水处理量，仍有一定的余量。 ②处理工艺 盐仓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pre> graph LR A[综合废水] --> B[格栅井] B --> C[集水井] C --> D[调节池] D -- 泵 --> E[加药反应] E --> F[混凝沉淀] F --> G[AO 池] G --> H[二沉池] H -- 泵 --> I[流量计] I --> J[排放] H -- 剩余污泥 --> K[污泥浓缩] K --> L[贮泥池] L --> M[脱水间] M --> N[泥饼外运填埋] H -- 沉淀污泥 --> K </pre>									
图 4-1 一期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原水] --> B[粗格栅] B --> C[进水泵房] C --> D[细格栅] D --> E[厌氧段] E --> F[缺氧段] F --> G[好氧段] G --> H[沉淀池] H --> I[终沉池] I --> J[出水] H -- 活性污泥 --> K[污泥回流及剩余泵房] K -- 回流 --> F K -- 剩余污泥 --> L[贮泥池] L --> M[污泥浓缩脱水机房] M --> N[外运] </pre>									
图 4-2 二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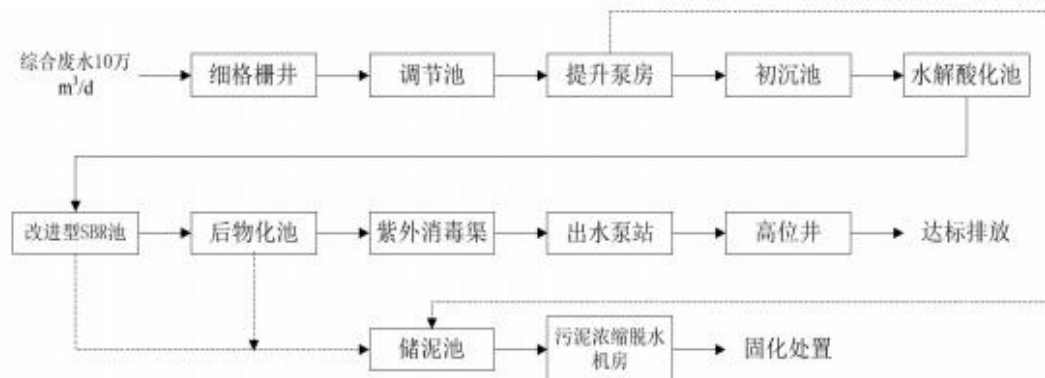


图 4-3 三期工艺流程

③运行情况

盐仓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COD500mg/L，NH₃-N30mg/L、SS35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SS、氨氮均达标入网，可满足盐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盐仓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

表 4-9 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数据统计表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3/12/25	6.79	27.39	0.0549	0.1489	11.175
2023/12/24	6.79	27.82	0.0522	0.1495	10.721
2023/12/23	6.75	27.33	0.0564	0.1372	11.099
标准限值	6-9	40	2（4）	0.3	12（15）
达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目前盐仓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各排放因子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本项目附近管网已铺设完成，依托厂区现有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纳管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100t/a（平均约 17t/d），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满足盐仓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盐仓污水处理厂接收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

力较大，生活污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生活污水经盐仓污水处理厂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5）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次暂不设置生活污水自行监测要求，如后续相关部门要求企业设置生活污水自行监测要求，企业需按相关要求设置生活污水自行监测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激光机（切割）、折弯机、剪板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图 4-4 坐标原点图（以厂区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0，0，0））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1#	激光机（切割）	/	82.5/1	隔声	30	67	1.2	10	62.5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2.5	1m
2		激光机（切割）	/	82.5/1		30	69	1.2	10	62.5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2.5	1m
3		折弯机	/	82.5/1		30	56	1.2	10	62.5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2.5	1m
4		折弯机	/	82.5/1		30	59	1.2	10	62.5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2.5	1m
5		剪板机	/	82.5/1		30	50	1.2	10	62.5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2.5	1m
6		剪板机	/	82.5/1		30	53	1.2	10	62.5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2.5	1m
7		多功能冲压机	/	85/1	隔声、减振等	30	62	1.2	10	65.0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5.0	1m
8		多功能冲压机	/	85/1		30	65	1.2	10	65.0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5.0	1m
9		自动激光电焊机	/	82.5/1	隔声	70	50	1.2	10	62.5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2.5	1m
10		自动激光电焊机	/	82.5/1		70	55	1.2	10	62.5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2.5	1m
11		自动激光电焊机	/	82.5/1		70	60	1.2	10	62.5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2.5	1m
12		自动激光电焊机	/	82.5/1		70	65	1.2	10	62.5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2.5	1m
13		自动激光电焊机	/	82.5/1		70	70	1.2	10	62.5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2.5	1m

	14		开料机	/	82.5/1	隔声	25	50	1.2	5	68.5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8.5	1m
	15		开料机	/	82.5/1		25	53	1.2	5	68.5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8.5	1m
	16		开料机	/	82.5/1		25	56	1.2	5	68.5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8.5	1m
	17		开料机	/	82.5/1		25	59	1.2	5	68.5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8.5	1m
	18		开料机	/	82.5/1		25	62	1.2	5	68.5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8.5	1m
	19		开槽机	/	82.5/1	隔声、减振等	25	65	1.2	5	68.5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8.5	1m
	20		开槽机	/	82.5/1		25	67	1.2	5	68.5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8.5	1m
	21		卷板机	/	82.5/1	隔声	25	69	1.2	5	68.5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8.5	1m
	22		多功能柔性加工流水线	/	82.5/1	隔声	40	60	1.2	20	56.5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36.5	1m
	23	车间2#	木工锯	/	80/1	隔声	95	30	1.2	4	68.0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8.0	1m
	24		木工锯	/	80/1		96	30	1.2	5	66.0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6.0	1m
	25		木工锯	/	80/1		97	30	1.2	5	66.0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6.0	1m
	26		木工锯	/	80/1		98	30	1.2	5	66.0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6.0	1m
	27		木工锯	/	80/1		99	30	1.2	5	66.0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6.0	1m
	28		木工锯	/	80/1		95	31	1.2	4	68.0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8.0	1m
	29		木工锯	/	80/1		96	31	1.2	5	66.0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6.0	1m

	30		木工锯	/	80/1		97	31	1.2	6	64.4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4.4	1m
	31		木工锯	/	80/1		98	31	1.2	6	64.4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4.4	1m
	32		木工锯	/	80/1		99	31	1.2	6	64.4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4.4	1m
	33		离合式切断机	/	80/1		95	33	1.2	4	68.0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8.0	1m
	34		离合式切断机	/	80/1		97	33	1.2	6	64.4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4.4	1m
	35		切割机	/	80/1		99	33	1.2	8	61.9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1.9	1m
	36		木工刨机	/	80/1		95	40	1.2	4	68.0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8.0	1m
	37		木工刨机	/	80/1		95	42	1.2	4	68.0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8.0	1m
	38	隔 声、 减振 等	砂光机	/	82.5/1		95	48	1.2	4	70.5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50.5	1m
	39		砂光机	/	82.5/1		95	50	1.2	4	70.5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50.5	1m
	40		木工铣床	/	82.5/1		95	44	1.2	4	70.5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50.5	1m
	41		木工铣床	/	82.5/1		95	46	1.2	4	70.5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50.5	1m
	42	隔 声	雕刻机	/	82.5/1		99	44	1.2	8	64.4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4.4	1m
	43		雕刻机	/	82.5/1		99	46	1.2	8	64.4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4.4	1m
	44		木工钻床	/	82.5/1		97	44	1.2	6	66.9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6.9	1m
	45		木工钻床	/	82.5/1		97	46	1.2	6	66.9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6.9	1m

	46		刨床	/	80/1		97	40	1.2	6	64.4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4.4	1m
	47		刨床	/	80/1		97	42	1.2	6	64.4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4.4	1m
	48		电刨	/	80/1		99	40	1.2	7	63.1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3.1	1m
	49		电刨	/	80/1		99	42	1.2	7	63.1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3.1	1m
	50		压力机	/	75/1		95	54	1.2	4	63.0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3.0	1m
	51		压力机	/	75/1		95	56	1.2	4	63.0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3.0	1m
	52		压力机	/	75/1		95	58	1.2	4	63.0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3.0	1m
	53		压力机	/	75/1		95	60	1.2	4	63.0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3.0	1m
	54		压力机	/	75/1		95	51	1.2	4	63.0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3.0	1m
	55		空压机	/	85/1		隔 声、 减振 等	92	56	1.2	1	85.0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65.0
	56	空压机	/	85/1	92	57		1.2	1	85.0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65.0	1m	
	57	空压机	/	85/1	92	58		1.2	1	85.0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65.0	1m	
	58	打磨机	/	82.5/1	97	48		1.2	6	66.9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6.9	1m	
	59	磨光机	/	82.5/1	97	50		1.2	6	66.9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6.9	1m	
	60	磨光机	/	82.5/1	97	52		1.2	6	66.9	7:30~20:30(阶段性开启)	20	46.9	1m	
	本项目新建工业厂房实施生产，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对整个厂区围墙外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表 4-11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 dB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北侧农户	南侧农户
噪声贡献值	昼间	50.8	59.6	62.4	46.3	32.3	26.5
噪声背景值	昼间	/	/	/	/	51	42
噪声预测值	昼间	/	/	/	/	51.1	42.1
贡献值执行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2 类: 昼间 50	
预测值执行标准 GB3096-2008		3 类: 昼间 65				2 类: 昼间 50	

本项目无夜间生产, 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本项目北侧农户、南侧农户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工艺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副产物主要为原辅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 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屑、边角料, 金属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布袋除尘装置维护产生的废布袋, 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破损工具, 开槽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细屑, 化学品使用产生的化学品废包装, 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一般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约为 2t/a,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废木料:** 本项目木材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料约 50t/a (包括布袋除尘装置中收集到的细小木屑), 集中收集后外卖

	综合利用。 ③金属边角料：本项目金属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 700t/a（包括金属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金属颗粒），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④废布袋：本项目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维护时产生的废布袋约 0.006t/a，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⑤废破损工具：本项目各类机加工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破损工具约 1t/a，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⑥废切削液：本项目开槽过程中切削液长期循环使用后产生的变质的废切削液约 0.3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06-0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含切削液金属细屑：本项目开槽过程中产生的含切削液金属细屑约 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06-0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化学品废包装：本项目水性胶粘剂用量约 0.5t/a（20kg/桶），水基切削液用量约 0.3t/a（20kg/桶），平均每个按 2kg 计，则化学品废包装产生量约 0.08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废机油：本项目机油更换量约 0.640t/a，废机油产生量约 0.64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14-08，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⑩废液压油：本项目机油更换量约 0.160t/a，废机油产生量约 0.16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18-08，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⑪废油桶：本项目机油（0.640t/a，160kg/桶）、液压油（0.160t/a，160kg/桶）使用产生的废机油桶约 5 个/a，平均每个按 20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0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⑫含油废抹布：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少量含油废抹布产生，产生量约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⑬生活垃圾：本项目拟配备员工 2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按 1kg/d 计，预计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60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本项目固体副产物源强核算表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副产物源强核算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体 废物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 去向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工 艺	处 置 量	
原辅料使用	/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 固废	类比 法	2t/a	/	/	外卖综 合利用
木材机加工	木材机加 工设备	废木料	一般 固废	类比 法	50t/a	/	/	
金属机加工	金属机加 工设备	金属边角料	一般 固废	物料 衡算	700t/a	/	/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装置	废布袋	一般 固废	物料 衡算	0.006t/a	/	/	委托一 般固体 废物处 置单位 处理
设备维护	机加工 设备	废破损工具	一般 固废	物料 衡算	1t/a	/	/	
开槽	开槽机	废切削液	危险 废物	类比 法	0.3t/a	/	/	在危废 仓库暂 存，定 期委托 有处理 资质单 位处理
开槽	开槽机	含切削液金 属细屑	危险 废物	类比 法	1t/a	/	/	
化学品使用	/	化学品 废包装	危险 废物	物料 衡算	0.080t/a	/	/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危险 废物	物料 衡算	0.640t/a	/	/	
设备维护	/	废液压油	危险 废物	物料 衡算	0.160t/a	/	/	
设备维护	/	废油桶	危险 废物	物料 衡算	0.100t/a	/	/	
设备维护	/	含油废抹布	危险 废物	类比 法	0.005t/a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	60t/a	/	/	环卫部 门统一 清运

本项目固副产物体产生及排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2
2	废木料	木材机加工	固态	废木料	50
3	金属边角料	金属机加工	固态	金属边角料	700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	固态	废布袋	0.006
5	废破损工具	机加工设备维护	固态	废破损工具	1
6	废切削液	开槽	液态	废切削液	0.3
7	含切削液金属细屑	开槽	固态	含切削液金属细屑	1
8	化学品废包装	化学品使用	固态	化学品废包装	0.080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640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160
11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桶	0.100
12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0.005
13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0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如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是	GB34330-2017
2	废木料	木材机加工	固态	废木料	是	
3	金属边角料	金属机加工	固态	金属边角料	是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	固态	废布袋	是	
5	废破损工具	机加工设备维护	固态	废破损工具	是	
6	废切削液	开槽	液态	废切削液	是	
7	含切削液金属细屑	开槽	固态	含切削液金属细屑	是	
8	化学品废包装	化学品使用	固态	化学品废包装	是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11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桶	是	
12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是	
13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所示：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否	/
2	废木料	木材机加工	否	/
3	金属边角料	金属机加工	否	/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	否	/
5	废破损工具	机加工设备维护	否	/
6	废切削液	开槽	是	900-006-09
7	含切削液金属细屑	开槽	是	900-006-09
8	化学品废包装	化学品使用	是	900-041-49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14-08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18-08
11	废油桶	设备维护	是	900-249-08
12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是	900-041-49

13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表 4-17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3	开槽	液态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半年	T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含切削液金属细屑	HW09	900-006-09	1	开槽	固态	金属细屑	残留物	每天	T	
3	化学品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080	胶粘剂使用	固态	化学品废包装	残留物	12 天	T/In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640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60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00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桶	矿物油	每年	T， I	
7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含油废抹布	每年	T/In	
注：危险特性是指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 Corrosivity， C）、易燃性（ Ignitability， I）、反应性（ 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综上，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一般固废	900-005-S17 900-003-S17	2	外卖综合利用	0		
2	废木料	木材机加工	固态	废木料	一般固废	900-009-S17	50		0		
3	金属边角料	金属机加工	固态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700		0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	固态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006	委托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0		
5	废破损工具	机加工设备维护	固态	废破损工具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		0		
6	废切削液	开槽	液态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7	含切削液金属细屑	开槽	固态	金属细屑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		0		
8	化学品废包装	化学品使用	固态	化学品废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80		0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640		0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60		0
11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00		0
12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0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60	环卫部门清运	0

注：一般固废代码来自《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要求：

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 <http://www.jiaxinggufei.com/#/sys>）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 100 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后需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并做好地面硬化，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仓库需张贴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固体废物不宜在厂区内随意放置，生活垃圾应设立集中堆放点，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图 4-5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志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议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

	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 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贮存库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③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
--	--

	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⑤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

⑥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本项目建议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图 4-6 危废仓库室外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图 4-7 危险废物标签

同时危废仓库需按照《关于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制度的通知》（浙环固函〔2013〕45 号）设置周知卡。危险废物周知卡如下：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多类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无。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图 4-8 危险废物周知卡

（4）危险废物仓库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并于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车间 2#1 层 东南侧	10m²	桶装密封	0.5t	1 年
2		含切削液金属细屑	HW09	900-006-09			桶装	2t	1 年
3		危险废物包装	HW49	900-041-49			封盖存放	0.1t	1 年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密封	1t	1 年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密封	0.2t	1 年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封盖存放	0.2t	1 年
7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0.005t	1 年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之前，需在在厂区内暂存，企业拟在车间 2#东南侧设置 1 个危废仓库，总建筑面积约为 10 平方米。企业周边环境满足危废暂存仓库设置要求。

②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细屑、化学品废包装、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等暂存，企业合理控制暂存周期，该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暂存。

③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细屑、化学品废包装、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均合理存放，在采取妥善的贮存方式并对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树脂等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及废液收集池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发生废气挥发、液体泄漏等情况，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运输过程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每年都发生危险废物运输事故，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危害。因此，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 1) 运输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相应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
- 2) 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 3) 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4) 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

	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6) 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 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方可使用。 7) 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 应当接受专业培训, 经考核合格后, 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8) 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9) 运输时, 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 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 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接受调查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 企业将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理地点。厂内由废物产生点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尽量选择最短的路线、且应避免碰撞发生泄漏, 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 运输须配备专员, 且须培训后上岗。 ②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投产前, 要求建设单位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 定期委托处理。在委托处理前, 需要将产生的危废在危废仓库内进行暂存。因此, 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地面防渗, 且在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围堰或者截流设施, 以及集液池, 防止流入雨水管网, 污染地表水。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专用车辆将运输, 运输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 (6)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 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应优先与浙江省范围内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后,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7)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	--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单位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梯生产，施工期主要涉及土建，土建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物及其他持久性污染物产生，施工期废气、废水采取相关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按要求处理，施工区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企业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含重金属等物质，可达标排放，最终随大气稀释扩散，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在产工业企业内部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企业暂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暂不进行跟踪监测。

企业分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因此，本项目将危废仓库设置为一般防渗区，本项目同时考虑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隔油池、化粪池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主要贮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木料、金属边角料、废布袋、废破损工具等一般固废，本项目将一般固废仓库设为简单防渗区，同时考虑办公室、成品仓库及普通物资仓库为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分区防渗表如下

表 4-20 分区防渗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区域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

		中~强	难	Mb≥6.0m, K≤1×10 ⁻⁷ cm/s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隔油池、化粪池等区域
		中~强	难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室、成品仓库及普通物质仓库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 G525 国道北侧、园区五路东侧，属于 ZH33048120005 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镇工业园区（北区），所占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所占用地目前为空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为“导则”）附录 B，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1 风险物质

序号	CAS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判定依据	分布情况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	机油	“导则”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参照“导则”附录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设备、车间	1.280	2500	0.000512
2	/	液压油		设备、车间	0.320	2500	0.000128
3	/	废切削液		危废仓库	0.3	50	0.006
4	/	含切削液金属细屑		危废仓库	1	50	0.02
5	/	化学品废包装		危废仓库	0.080	50	0.0016
6	/	废机油		危废仓库	0.640	50	0.0128
7	/	废液压油		危废仓库	0.160	50	0.0032
8	/	废油桶		危废仓库	0.100	50	0.002
9	/	含油废抹布		危废仓库	0.005	50	0.0001
10	/	水性胶粘剂	参照“导则”附录 B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车间、仓库	0.1	100	0.001
11	/	水基切削液		车间、仓库	0.1	100	0.001
合计（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0.048

注：此表格中机油、液压油的重大一次暂存量为机油、液压油更换时，设备中的机油、液压油与外购的机油同时存在时的暂存量，即机油最大存在量 0.640×2=1.280t，液压油

最大存在量 $0.160 \times 2 = 0.320t$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Q=0.048，Q<1。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2）环境影响途径

①大气：木材、机油、液压油等原辅料属可燃物，但在周边无明火或温度不是特别高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如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燃烧可分解出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气体等，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去除率达不到预期效果，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废气发生事故性排放会导致短时间内项目地周边废气外排量增加，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机油、液压油、水性胶粘剂、水基切削液等如发生泄漏，在无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破裂，或者未设置截流设施或围堰情况下，通过溢流、下渗等途径，如果进入自然环境会污染水源，同时造成土壤变质，危害植被，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或拦截将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或经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影响地表水环境。

（3）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

	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①大气：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等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企业应定期开展火灾应急事故演练，加强消防设备的维护定期检查灭火器的使用状况，确保其处于可操作状态，定期检查消防栓确保其完好无损。库区内任何人员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在发生火灾时，应及时拨打 119 火警电话，在必要时应通知当地相关补充疏散下风向居民。 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需设置围堰，做好危废仓库“四防”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企业应按相关要求设置化学品仓库，合理贮存化学品。 ③其他风险防范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同时建议企业在厂区设置应急桶、沙袋等应急物资，发生事故后亦可及时将泄漏废水（主要为开槽机中的调配好的水基切削液）转移至应急桶中。同时，企业应按要求落实《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
--	---

护相协调，企业应该在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体废物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

表4-22 “三同时”验收情况及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一	大气污染源			
1	木材锯加工、刨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清扫地面	5
2	木材切割、铣床加工、钻孔、雕刻、打磨、砂磨、磨光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布袋除尘装置为设备自带），定期清扫地面	
3	粘合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	激光切割、焊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5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不侧排	1
二	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3
三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仓库，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0
2	危险废物		建设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	噪声			
1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减振垫、消声器、隔声罩，设备维护等	5
五	土壤、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等	10
六	环境风险			
1	应急物资		沙袋、应急桶、灭火器等	1
合计	/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木料、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布袋、废破损工具委托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化学品废包装、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隔油池、化粪池等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室、成品仓库及普通物质仓库等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企业位于工业园区内，所在地块已规划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现状为空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按要求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①大气：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			

	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企业应定期开展火灾应急事故演练，加强消防设备的维护定期检查灭火器的使用状况，确保其处于可操作状态，定期检查消防栓确保其完好无损。库区内任何人员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在发生火灾时，应及时拨打 119 火警电话，在必要时应通知当地相关补充疏散下风向居民。 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需设置围堰，做好危废仓库“四防”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企业应按相关要求设置化学品仓库，合理贮存化学品。 ③其他风险防范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同时建议企业在厂区设置应急桶、沙袋等应急物资，发生事故后亦可及时将泄漏废水（主要为开槽机中的调配好的水基切削液）转移至应急桶中。同时，企业应按要求落实《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类别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统计表 <table><tr><th colspan="2">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tr><th colspan="2">项目内容</th><th></th><th></th><th></th></tr><tr><td colspan="5">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td></tr><tr><td>83</td><td>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td><td>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td>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td>其他</td></tr></table>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内容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内容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应根据相关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并按相关要求填报。																					
2、其他管理要求 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应定期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自主验收。 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 G525 国道北侧、园区五路东侧，属于 ZH33048120005 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镇工业园区（北区），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颗粒物	0	0	0	0.211	0	0.211	+0.211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3	0	0.003	+0.003
	食堂油烟	0	0	0	0.009	0	0.009	+0.009
废水 t/a	生活污水	0	0	0	5100	0	5100	+5100
	COD	0	0	0	0.204	0	0.204	+0.204
	SS	0	0	0	0.051	0	0.051	+0.051
	NH ₃ -N	0	0	0	0.014	0	0.014	+0.014
	动植物油	0	0	0	0.005	0	0.005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	0（2）	0
	废木料	0	0	0	0（50）	0	0（50）	0
	金属边角料	0	0	0	0（700）	0	0（700）	0
	废布袋	0	0	0	0（0.006）	0	0（0.006）	0
	废破损工具	0	0	0	0（1）	0	0（1）	0

危险废物 t/a	废切削液 900-006-09	0	0	0	0 (0.3)	0	0 (0.3)	0
	含切削液金属细屑 900-006-09	0	0	0	0 (1)	0	0 (1)	0
	化学品废包装 900-041-49	0	0	0	0 (0.080)	0	0 (0.080)	0
	废机油 900-214-08	0	0	0	0 (0.640)	0	0 (0.640)	0
	废液压油 900-218-08	0	0	0	0 (0.160)	0	0 (0.160)	0
	废油桶 900-249-08	0	0	0	0 (0.100)	0	0 (0.100)	0
	含油废抹布 900-041-49	0	0	0	0 (0.005)	0	0 (0.005)	0
生活垃圾 t/a		0	0	0	0 (60)	0	0 (60)	0
注：企业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计入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内的为产生量；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